



電話 TEL: 2601 8052
圖文傳真 FAX NO: 2602 0297
本署檔號 OUR REF: (16) in LCS 19/HQ 813/00 (21)
來函檔號 YOUR REF: LS/S/8/13-14
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簡允儀女士(助理法律顧問)6

簡女士：

**〈2013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第2號令〉
(2013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**

多謝閣下於2013年12月6日來函。

按照法律草擬科的慣常程序，命令的草稿已在草擬過程各階段由草擬人員及律政書記校對和核對。在將草稿送交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供考慮及給予意見前，亦有較資深的草擬人員審閱草稿。命令的最終版本亦經律政書記進行最後核對程序。有關錯誤因紕漏未被發現。

政府當局向議員保證，定當竭盡所能，盡量避免出現錯誤。

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，歡迎致電2601 8052與本人聯絡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
(陳啟賢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(卓芷穎女士(傳真：2869 1302))

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